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帅钧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为能更好地推进公司后续战略部署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7月9日